

正本

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函

會 址：宜蘭市民權新路 481 號
電 話：03-933-2468
傳 真：03-933-2969
電子信箱：elandagent@gmail.com
聯絡人：總幹事 楊志偉
電 話：0918-265575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宜地創字第 1130042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與宜蘭縣政府地政處聯合舉辦講習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於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舉辦「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」講習，請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一、講習會之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講題：「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」。
- (二) 講師：鄭竹佑
- (三) 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四)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。
- (五) 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（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）。
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：30-09：00	報到	
09：00-12：00	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（上）	鄭竹佑
12：00-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-16：30	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（下）	鄭竹佑

二、依「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」及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程參訓會員並得依本函說明二相關辦法抵認專業訓練時數

【6 小時】，請提早於上課前 30 分鐘簽到入席。

四、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；當日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請勿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**張創勝**



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函

副本

會 址：宜蘭市民權新路 481 號
電 話：03-933-2468
傳 真：03-933-2969
電子信箱：elandagent@gmail.com
聯絡人：總幹事 楊志偉
電 話：0918-265575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宜地創字第 113004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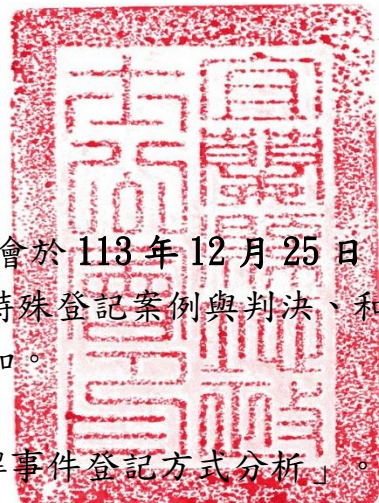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與宜蘭縣政府地政處聯合舉辦講習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，於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舉辦「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」講習，請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 明：一、講習會之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講題：「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」。
- (二) 講師：鄭竹佑
- (三) 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四)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1.5 小時。
- (五) 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（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）。


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：30-09：00	報到	
09：00-12：00	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 (上)	鄭竹佑
12：00-13：30	中午休息	
13：30-16：30	不動產特殊登記案例與判決、和解、調解事件登記方式分析 (下)	鄭竹佑

二、依「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」及「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全程參訓會員並得依本函說明二相關辦法抵認專業訓練時數

【6 小時】，請提早於上課前 30 分鐘簽到入席。

四、落實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；當日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請勿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張創勝

